刊登於月旦裁判時報第16期,2012年8月,第40-47頁。

出借牌照投標與越權代行簽發票據 -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簡上字第四四號民事判決

王志誠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本案事實

本案緣起於陳○裕及陳○忠圖欲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軍備局」) 「M-BS 新建工程」採購案,向由陳○盛擔任負責人之桃園營造有限公司(原告)借牌 投標,由陳○盛簽立系爭授構書予陳○忠,授權其接洽議價事宜,並交付公司大小章置 於陳○裕處。桃園營造有限公司於得標後,簽立競標協議書,而依競標協議書第二條約 定:「簽定本競標協議書之同時,乙方(即上訴人)應簽發所定協議總價百分之三(即 九百零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之商業本票(或臺銀本票、銀行保付支票)乙紙予甲方 (即被上訴人)以擔保本工作之相關禁止、保密及履行議價等責任。該紙擔保品須待雙 方辦妥全案相關之議約,且乙方另行繳足履約保證金後由甲方無息退還。如甲方未能得 標獲得本工作時,即由甲方無息退還該紙擔保品原件予乙方。」並由陳○裕公司會計陳 ○娟在被上訴人處所填載、用印系爭本票,並填載得標金額百分之三。其後因桃園營造 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議價責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 (被告)遂聲請本票裁定,對桃園營造有限公司強制執行。本案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九十七年度桃簡字第七七九號判決原告敗訴,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簡上字 第二一一號判決原告勝訴,再由最高法院一○○年度台簡上字第四四號判決被告上訴有 理由,發回更審。茲簡要整【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2012 年 8 月,第 40 頁】理原告 與被告之主張及抗辯理由如下:

壹、原告(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持有記載伊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發、票據號碼 TH833096 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九百零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上之印章非伊所有,且伊未授權他人簽發,顯係他人偽造,兩造間並無票據債權債務存在等情,爰求爲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貳、被告(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桃園營造有限公司)爲參與伊興辦之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軍備局」)「M-BS新建工程」採購案中土木建築、水電及空調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標前遴商參標,以擔任伊參標之協辦廠商,而授權陳○忠、陳○裕辦理議價開標及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資爲抗辯。

爭點

壹、借牌人以出借牌照人爲投標所交付之公司大、小章簽發票據,是否構成盜用印章簽發票據?其舉證責任如何分配?

貳、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與無權代理簽發票據有何不同?

參、若借牌人逾越出借牌照人之授權而簽發票據,執票人得否主張出借牌照人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

判決理由

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簡上字第二一一號民事判決(二審法院)

一、再者,上訴人借牌予陳○裕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僅賺取借牌費用,業據證人陳○裕證述如上,且證人陳○忠亦同此證述,則投標之相關費用均需由借牌人,即陳○裕自行籌資出資,此與一般公共工程之承攬實例中,出借牌照之人於投標時,縱需開立其名義之履約票據,亦均由借牌人以自有資金購入以出借牌照之人之臺銀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以爲履約之確實擔保,斷無由出借牌照之人自【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2012年8月,第 41 頁】行負擔票據責任之理,而本件既爲上訴人出借牌照予他人承攬工程之情形,自無開立以自己爲名義之商業本票,以負擔票據責任之理,即其縱欲有成爲契約當事人,而承擔契約責任之認識,惟其授權範圍應不包括簽發票行爲,即負擔票據責任在內。況且,本件系爭本票並非履約保證票,而係於遴商階段所開具本票,僅擔保相關禁止、保密及履行議價等責任,於將來簽約時,仍應開具銀行本票作爲履約擔保,亦徵系爭本票之簽發非上訴人於出借牌照及授權時所得預見,及所願承擔之票據責任。是上訴人縱應負其借牌授權之契約上責任,亦無法推認其系爭本票之簽發,亦於其借牌授權之範圍內。……。

二、故就系爭工程投標之過程以觀,無法僅以上訴人有借牌予陳〇忠、陳〇裕之事實,即推認有授權陳〇忠、陳〇裕、陳〇娟簽發系爭本票。是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之簽發爲上訴人所授權,自難令上訴人負票據上之責任。末按「我國人民將自己印

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爲之任何法律行爲,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即認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屬率斷」,最高法院亦著有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五七號判例可資參照。……足見其亦知陳○裕係向他人借牌承攬工程無訛,且亦係被上訴人告知陳○裕簽發系爭本票及換發履約保證票之程序,而簽發系爭本票則由陳○裕公司會計人員陳○娟直接在被上訴人處所所爲,亦如前述,前開程序,上訴人公司之人員均不與焉,此爲被上訴人所明知,是其半對於出借牌照之人之授權範圍,並不當然包括於簽約前開立本人名義之商業本票等情,亦應知悉,則於陳○裕因借牌關係而可能持有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竟未再向上訴人查證,復未經出具任何上訴人授權書之情形下,仍收受系爭本票,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本人亦無庸對於有過失之被上訴人負授權人之責任。

貳、最高法院一○○年度台簡上字第四四號民事判決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2012 年 8 月,第 42 頁】代之。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爲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爲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爲(參見本院三十七年上字第八八一六號判例)。且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爲常態,被人盜用爲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上訴人授權陳○裕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及議價,陳○裕因而保管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公司之印章,該等印章係屬真正,爲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除被上訴人(發票人)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行爲,而應負票據責任。乃原審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未命被上訴人就其未授權、印章被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竟謂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見原判決第四頁末二、三行),並以上訴人未舉證(見原判決第一一頁第一○、一一行),而爲其敗訴之判決,即有錯誤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評析

壹、盜用印章簽發票據之舉證責任分配

在招標實務上,廠商參與工程投標,通常除必須提供投標須知所要求之各項文件外 (例如標單、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印模單、切結書等),尚必 須將公司大小章交由代理人攜至投標會場,以備得標後必須簽立相關文件之需。同理, 若廠商係出借牌照給他人參與工程投標,通常廠商係委託借牌人爲代理人出席投標,亦會將上開文件及公司大小章交給借牌人,以供投標之需。問題在於,若借牌人於得標時簽發本票以供履約議價之擔保,則借牌人使用出借牌照人公司之大小章簽發票據,是否逾越出借牌照人之授權簽票據,抑或構成盜用印章而簽發票據?

基本上,盜用他人印章爲發票行爲,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爲發票行爲,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首先,若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月旦裁判時報第16期,2012年8月,第43頁】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爲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2。其次,若印章確爲發票人所有,而遭盜用印章簽發票據,固然盜用印章本身屬不法行爲,但發票人主張印章係他人盜用,應由其就盜用印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例如發票人雖主張票據係公司股東兼會計人員所偷開及偷蓋,但卻無法舉證證明票據係該第三人盜用其印章所簽發,仍無法免責3。申言之,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行使爲常態、被人盜用爲變態,故書證上所蓋之印章如係真正,倘不能證明確係遭人盜用,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五八條規定,即應推定該證書亦爲真正4。應注意者,民事訴訟法第三五八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爲真正之規定,如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代理人爲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始有適用5。

由此觀之,若借牌人使用出借牌照人公司之大、小章簽發票據,縱然該公司之大、小章與申辦公司登記留存於經濟部之印章不同,鑑於公司本可能有數套印章,則在該公司大、小章確係出借牌照人所有之前提下,該票據仍爲真正,自應由出借牌照人就盜用印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貳、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與無權代理簽發票據之異同

若本人未授權他人使用印章,因印章遭他人盜用簽發票據,應屬票據偽造。被偽造票據之人,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爲發票行爲,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相對地,偽造人因未簽名於票據上,亦無法依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有關票據行爲無權代理之規定,要求偽造人自負票據責任。申言之,若他人未經本人授權,竟於票據上無權代行【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2012 年 8 月,第 44 頁】簽名及製發票據,其法律效果與票據行爲之無權代理不同。

又若本人將印章交由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而他人竟越權將本人印章蓋於票據上,本

¹ 參閱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3309 號判例:「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 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

² 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訴字第1714號民事判決。

³ 參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 年度苗小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

⁴ 參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85年度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⁵ 參閱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0 號判例。其他類似之司法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5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民事判決。

質上雖屬法律行爲之越權代理,但並無票據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票據行爲越權代理規定 之適用。蓋票據行爲之越權代理屬於無權代理之一種類型,仍須具備代理之形式要件; 且票據行爲之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分別規定於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故所稱越 權代理當然仍必須由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於票據上。若本人將名章交予代理人,授權 代理人辦理票據行爲以外之特定事項,代理人竟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並未以自己 之名義簽名於票據上,自無票據法第十條第二項之適用6。依我國最高法院之判例7,即 認爲若認未露名之代理人須負票據之責任,必將失去票據之要旨,故票據僅蓋本人名義 之圖章者,不能依票據法第十條規定,命未露名義之代理人負票據之責任。

參、借牌人越權以出借牌照人之大、小章簽發本票供議價保證是否構成表 見代理?

依本案二審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簡上字第二一一號民事判決之見解, 先認爲出借牌照予他人承攬工程之情形,出借牌照人之授權範圍,應不包括簽發本票行 爲在內,是執票人既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之簽發爲出借牌照人所授權,自難令其負票據上 之責任。其次則依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五七號判例之意旨,認【月旦裁判時報第 16期,2012年8月,第45頁】爲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 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 所爲之任何法律行爲,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問題在於,本 件系爭票據,係由借牌人越權代行簽發,雖屬法律行爲之越權代理,但因票據上並未表 明借牌人之名義,性質上並非票據行爲之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因此,在法律適用上, 不僅無票據法第十條規定之適用,亦無構成表見代理之問題8。

肆、「臺銀本票」、「銀行本票」、「商業本票」之誤用

觀諸一般公共工程之承攬實例,廠商於投標時,固然通常需開立其名義之履約票據,並由廠商以自有資金購入之「本行支票」、「銀行保證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以爲履約之確實擔保,惟本案二審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簡上字第二一一號

⁶ 參閱王志誠,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台灣法學雜誌,182期,2011年8月15日,103頁。

⁷ 參閱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1326 號判例:「票據係文義證券,在票據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即本此義,同條第二項所載,越權代理與上述無權代理規定於同一條文,當然仍係指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者而言,若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而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自無本條之適用。如謂未露名之代理人須負票據之責任,必將失去票據之要旨,故票據僅蓋本人名義之圖章者,不能依票據法第十條命未露名義之代理人負票據之責任,至本人應否負責,應依本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規法理解決之。(例如有票據法第 14 條,民法第 107 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理。)」另參閱最高法院民國 51 年 5 月 14 日 51 年度第 3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 (二)。

⁸ 參閱王志誠,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台灣法學雜誌,168期,2011年1月15日,4頁。應注意者,最高法院曾有見解認為,盜用印章而為背書之票據行為,則為法律行為,得發生表見代理之問題。參閱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民事判決:「盜用印章,固屬不法行為,而非法律行為;但盜用印章而為背書之票據行為,則為法律行為,得發生表見代理之問題。」

民事判決則使用「臺銀本票」、「銀行本票」、「商業本票」之用語,應屬誤用。事實上,依主管機關之函令,銀行自爲發票人簽發之本票,有創造貨幣之效果,其與刑法上所稱「銀行券」相當,非經政府許可,並依有關限制規定辦理,不得爲之。目前銀行僅於同業間拆款及向中央銀行辦理融通時,得簽發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臺灣銀行爲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該類本票應限於記名並禁止背書轉讓9。因此,在工程招標實務上,應不會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臺銀本【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2012 年 8 月,第 46 頁】票」或「銀行本票」供議價履約之擔保。至於所稱「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一般係指企業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條規定所發行之本票,性質上爲短期票券,在實務上具有特定意涵。此外,所稱「商業票據」,依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在法律上亦具有特定意義。

伍、結論

本案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簡上字第四四號民事判決則認爲:「查被上訴人授權陳 〇裕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及議債,陳〇裕因而保管系爭本票上被上訴 人公司之印章,該等印章係屬真正,爲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除被上訴人(發票人)有 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行 爲,而應負票據責任。」其對於越權代行簽發票據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之見解,應屬正 確。【月旦裁判時報第16期,2012年8月,第47頁】

⁹ 參閱財政部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台財融字第 86642047 就函:「二、本票之性質為信用工具或債權憑證,以銀行角色言,銀行具有創造及供給信用之功能,銀行自為發票人簽發之本票,有創造貨幣之效果,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八號判例,亦與刑法第十二章各條所稱『銀行券』相當,非經政府許可,並依有關限制規定辦理,不得為之。為免有礙通貨之統一發行及信用之管理,銀行不得簽發本票供客戶使用,或以之為業務或供自身日常事務款項。三、惟銀行同業間拆款及向中央銀行辦理融通時,仍得簽發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臺灣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該類本票應限於記名並禁止背書轉讓。」